

华中师范大学

化学学院文件

化院行字〔2017〕5号

化学学院学生外语奖励方案（暂行）

为进一步服务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于学生的“成人”与“成才”，增强我院学生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积极性，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我院决定资助积极参与各类外语考试的学生，特制定本资助方案。

一、奖励对象

参加各类国家外语水平测试并达到一定水平的化学学院在籍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达到奖励标准者，全额报销报名费（按人民币结算）。

具体考试水平要求如下：

英语水平测试名称	奖励分数标准
雅思成绩	6.5分及以上
托福成绩	95分及以上
GRE成绩	300分及以上
GMAT成绩	680分及以上

三、注意事项

- 1、符合条件的学生需要提供考试成绩证明和考试报名正规发票。
- 2、学生可申请多类外语奖学金，同类外语奖励只获得一次资助。
- 3、评审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评审结果在全院公示，最后报院领导审批并发放。
- 4、外语奖学金不计入学校对学生全年所受资助的累积额度，不颁发证书。
- 5、本资助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学院所有。

化学学院

2017年12月20日